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股份購回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每股1.10港元及0.91港元購回1,5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購回之總代價約為1,572,360港元。股份購回相當於本公司緊接股份購回前已發行股本約0.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a)條，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由於無心之失，根據股份購回已支付之每股購買價部分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因此，股份購回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2)(a)條之規定。

董事會得悉出現無心之失後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公佈。為確保日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將於進一步購回任何股份前密切監察所有建議購回股份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